

三秦都市报社
与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宣
传
合
作
合
同
书

2024年12月

甲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合作内容

序号	资源和形式	数量/期限
1	三秦网首页专栏	12个月
2	秦闻客户端首屏专栏	12个月
3	秦闻首页焦点图	7天
4	三秦都市报官方微博	30篇
5	三秦都市报今日头条号	30篇
6	三秦都市报抖音号	5篇
7	三秦都市报快手号	5篇
8	三秦都市报视频号	5篇
9	三秦都市报全媒封面、长图	30幅
10	三秦都市报H5	10个
11	视频专题片制作	4个
费用总计（含税）		360,000元
战略合作资源支持：报纸800字文配1张图报道10篇；学习强国号推送。		

1. 甲方提供创作文章所需的相关素材，文章原创内容由乙方撰写，并将经甲方确

认后的原创文章发布在指定的平面版面和新媒体端。

2. 甲乙双方将共同确认上述媒体各自的发布日期，双方确认后，甲方对发布日期及内容如有更改，须提前告知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再次共同确定新的具体发布日期。如乙方要求调整刊发稿件的时间、版面、位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但由于甲方合作未确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及时提供文章撰写所需的基本资料，甲方对文章的审定迟延等），双方可以协商将合作期限顺延至前述障碍消除为止。

三、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含税）。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人民币¥252,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余 30%（人民币¥108,000 元，大写：拾万捌仟元整）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为本合同下的服务接受方，乙方为本合同下的服务提供方。乙方保证具有投稿资格，并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撰写并发布稿件。

2. 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保证其原创的文章内容及配图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且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且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甲方接受乙方服务或使用接受乙方服务所得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

主张。如果第三方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且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 乙方撰写的文章接受甲方调整，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对撰写的文章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五、违约责任

1. 一方发生如下任何情形，均构成违约：

- （1）逾期未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 （2）履行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 如果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造成任何损失，则违约方除应按守约方要求纠正违约外，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撰写、发布文章，应当在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发、重发等，合同到期后仍未发布的，乙方应退回甲方相应广告发布费，或与甲方协商延长合同期限。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第三人提起诉讼向守约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的索赔请求、行政处罚等），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依据本合同第二条双方协商一致顺延合作期限的除外。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自协商终止之日起解除；

3. 不论何种原因本协议终止的，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一切由于签署或履行本合同了解、接触或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2. 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使保密内容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除非这一公开行为有被公开方明确的书面同意，或是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官方（包括官方要求的文件或与诉讼的程序有关的要求公开的事情）要求公开。

3. 双方承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然继续承担在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故意或过失泄露商业机密所造成的损失提出赔偿。

4.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数据、素材、图片、视频、图纸、商业标志及LOGO等资料和信息，其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应为甲方独立拥有，甲方的上述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发生转移。

5.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给甲方的文字、图片、音乐、视频、报告等全部内容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相关不利影响，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七个工作日内，采取快捷、安全方式将有关当局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确认。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甲乙双方彼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在不可抗力时间消失后，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法合理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60 天，任一方均可经

书面通知对方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地 址：省政府新城大院前大楼 12 楼西

地 址：西安市环城南路东段 1 号

户 名：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户 名：陕西《三秦都市报》社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南路支行

账 号：129910435710101

账 号：1032 0733 6129

联系人：李珂

联系人：王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2024年12月30日

日 期：2024年12月30日